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告 北極真武廟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世東

被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被告 成功七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志鴻

被告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光榮

被告 張高祥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

01 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02 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
04 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3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
05 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億343萬4,748元，原告對此裁定提起抗
06 告、再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931號、最高
07 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3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則原告逾期仍未
08 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
09 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劉芷寧